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及照顧者津貼

日前，特區政府表示位於青洲區的殘疾人綜合服務中心將於今年6月投入運作，共提供90個住宿服務名額，進一步提升對殘疾人士的照顧服務。但根據“殘疾評估登記證”統計資料，現時本澳已有17,614名居民作了殘疾登記，其實肢體殘疾屬重度殘疾及極重度殘疾的合共有1845人。可見，新增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仍難以回應殘疾人士服務的需求，特區政府有需進一步因應發展需求對殘疾院舍服務作出合理規劃。

另外，本人亦收到不少反映，雖然有些殘疾人士還未達到中重度症狀，但已經缺乏一定的自理能力，需要有家庭成員專門來照顧生活起居，但在「照顧者津貼計劃」申請上卻較為嚴苛，期望當局能夠放寬照顧者津貼條件，以紓緩有關家庭的照顧壓力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雖然當局在回覆議員質詢表示，除照顧者津貼外，符合資格的照顧者家庭可同時受惠於敬老金、養老金、殘疾津貼、殘疾金和經濟援助等經濟支援，目前並無修改或重新制訂照顧者津貼的有關政策和制度的計劃。但殘疾人士家庭並非都為雙老家庭，且照顧者津貼應是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減輕照顧負擔為主，放寬照顧者津貼的申請條件，不單止能夠切實幫助到有需要的家庭，亦能夠紓緩現時院舍壓力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會否適當放寬照顧者津貼的申請條件，以切實幫助有需要的家庭？

2、請問當局現時殘疾人士輪候院舍的情況如何？特區政府在未來規劃指出將會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，並將會在東區-2增加800多個宿位，但並未對殘疾人士院舍有進一步的規劃，請問當局針對殘疾人士院舍有何規劃？